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四鄰工業路十五號

電話：(○三七) 六一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4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4~25		四、~ 六、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6~29		七、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9		八、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9		九、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29~31		十、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1~33		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3		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3~34		二、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九、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2,486,433 仟元及 1,817,094 仟元，及其有關之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計新台幣 405,768 仟元及 411,83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之投資淨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448,396	6	\$ 163,287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十八)	\$ 312,500	4	\$ -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十八)	39,144	1	1,01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	-	178,032	3	2150	關係人(附註十七)	938,927	13	717,691	13
1120	應收票據	22,560	-	54,177	1	2140	其 他	1,521,033	21	668,905	12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年43,430仟元及九十五年7,830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附註十一及十八)	275,573	4	533,333	9
1150	關係人(附註十七)	1,187,768	17	445,092	8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46,507	1	38,475	1
1140	其 他	1,296,772	18	1,127,336	2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6,153	3	254,706	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400,048	6	431,521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70,693	46	2,213,110	4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6,500	-	64,790	1		長期附息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06,458	1	37,930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八)	457,760	6	338,333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07,646	49	2,503,179	45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2,486,433	35	1,817,094	3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429	-	5,045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七及十八)					2820	存入保證金	384	-	384	-
1501	土 地	279,956	4	279,956	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	-	25,633	-
152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759,593	11	782,025	1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13	-	31,062	-
1531	機器設備	830,132	11	873,635	16	2XXX	負債合計	3,730,266	52	2,582,505	46
1545	研發設備	87,730	1	76,499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1561	生財器具	118,446	2	118,049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50,000仟股；發行—九十六年240,390仟股，九十五年208,224仟股	2,403,896	33	2,082,244	37
1551	運輸設備	1,800	-	1,800	-	328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2,977	1	32,977	1
15X1	小 計	2,077,657	29	2,131,964	38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963,900	14	904,399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429	2	101,277	2
1670	預付設備款	1,938	-	20,6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35	-	8,53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15,695	15	1,248,210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704,213	10	707,521	13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66,177	12	817,333	1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41,818	1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十八)	17,769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200	-
1820	存出保證金	16,672	-	20,66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2,717	2	73,88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6,259	1	20,66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52,717	2	74,087	1
	資 產 總 計	\$ 7,186,033	100	\$ 5,589,146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455,767	48	3,006,641	5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86,033	100	\$ 5,589,1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5,555,168		\$4,463,265	
4170	<u>48,879</u>		<u>107,972</u>	
4100	5,506,289	100	4,355,293	100
5920	(3,204)	-	8,993	-
5110	<u>5,119,315</u>	<u>93</u>	<u>3,853,931</u>	<u>89</u>
5910	<u>390,178</u>	<u>7</u>	<u>492,369</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七)				
6100	128,846	2	182,138	4
6200	114,063	2	85,161	2
6300	<u>76,240</u>	<u>2</u>	<u>119,415</u>	<u>3</u>
6000	<u>319,149</u>	<u>6</u>	<u>386,714</u>	<u>9</u>
6900	<u>71,029</u>	<u>1</u>	<u>105,65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405,768	8	411,838	9
7480	12,296	-	5,354	-
7110	7,384	-	5,716	-
7130	2,661	-	2,19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	20,408	1			
7480	其他(附註二、四、七及二十)		4,732		5,061	-			
7100	合計		<u>432,841</u>		<u>450,572</u>	<u>1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損失(附註二)		58,774		119,244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19,872		35,708	1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619		-	-			
7880	其他		735		141	-			
7500	合計		<u>80,000</u>		<u>155,093</u>	<u>3</u>			
7900	稅前利益		423,870		401,134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		-	-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423,870		401,134	9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45	-			
9600	本期淨利		<u>\$ 423,870</u>		<u>\$ 401,179</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9</u>		<u>\$ 1.79</u>		<u>\$ 1.72</u>		<u>\$ 1.7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72</u>		<u>\$ 1.72</u>		<u>\$ 1.65</u>		<u>\$ 1.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3,870	\$ 401,17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45)
折 舊	75,750	120,745
未(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淨利	(3,204)	8,9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405,768)	(411,838)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2,661)	(2,195)
處分投資利益	(449)	(3,538)
遞延所得稅	(9,16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487	99,133
應收帳款	(1,009,734)	(240,197)
存 貨	35,347	140,669
其他流動資產	(63,691)	31,3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7,015	257,182
其他流動負債	(47,961)	46,8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43)	(1,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297</u>	<u>446,3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38,130)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0,000)	(1,763,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21,449	1,832,75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679)	-
購置固定資產	(23,346)	(88,36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1,804	9,0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2,772</u>	<u>9,65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870</u>	<u>5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2,500	-
舉借長期借款	57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償還長期借款	(\$ 567,500)	(\$ 31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8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5,078	22,244
發放現金股利	(208,735)	(181,000)
發放員工紅利	(1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1,343</u>	<u>(475,372)</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36,510	(28,986)
期初現金餘額	<u>111,886</u>	<u>192,273</u>
期末現金餘額	<u>\$ 448,396</u>	<u>\$ 163,2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9,911</u>	<u>\$ 34,101</u>
支付所得稅	<u>\$ 738</u>	<u>\$ 573</u>
影響部分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730	\$ 92,87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u>14,616</u>	<u>(4,516)</u>
支付淨額	<u>\$ 23,346</u>	<u>\$ 88,36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u>\$ 275,573</u>	<u>\$ 533,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九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74 人及 71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時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之決定，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評估可能發生之廢品及呆滯品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皆按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因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年度始予認列。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六年；研發設備，三至六年；生財器具，二至六年；運輸設備，五年；出租資產，三至三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
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投資資源貧瘠或遲緩鄉鎮地區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因首次適用上述公報，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 45 仟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損益分別為淨益 510 仟元及淨損 2,680 仟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詳附註二十。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	\$178,032

六、存貨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176,664	\$189,075
在製品	102,408	81,191
原物料	<u>240,976</u>	<u>233,555</u>
	520,048	503,821
減：備抵存貨損失	<u>120,000</u>	<u>72,300</u>
	<u>\$400,048</u>	<u>\$431,521</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凌巨（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2,437,990	100	\$1,817,094	100
旭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20	100	-	-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u>27,423</u>	45	<u>-</u>	-
	<u>\$2,486,433</u>		<u>\$1,817,094</u>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經核准投資設立凌巨（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凌巨薩摩亞公司），以從事各項投資業務，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該公司透過 100% 持股之美國 GIANTPLUS HOLDING L.L.C.，於中國大陸地區分別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凌達公司）及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旭茂公司），以從事液晶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經核准投資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以間接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深圳銓祥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銓祥順公司），預計從事計算機應用產品及各種計算機附件產品之產銷業務。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凌巨薩摩亞公司	\$407,705	\$411,838
旭恆投資公司	20	-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u>1,957</u>)	<u>-</u>
	<u>\$405,768</u>	<u>\$411,838</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淨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八、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成 本								
期初餘額	\$ 279,956	\$ 759,058	\$ 874,120	\$ 70,895	\$ 118,271	\$ 1,800	\$ 17,290	\$ 2,121,390
本期增加	-	535	5,875	16,858	814	-	(15,352)	8,730
本期減少	-	-	49,863	23	639	-	-	50,525
期末餘額	<u>\$ 279,956</u>	<u>759,593</u>	<u>830,132</u>	<u>87,730</u>	<u>118,446</u>	<u>1,800</u>	<u>\$ 1,938</u>	<u>2,079,59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44,005	635,600	42,317	96,251	1,800		919,973
本期增加		18,356	44,941	5,465	6,499	-		75,261
本期減少		-	30,672	23	639	-		31,334
期末餘額		<u>162,361</u>	<u>649,869</u>	<u>47,759</u>	<u>102,111</u>	<u>1,800</u>		<u>963,900</u>
淨 額		<u>\$ 597,232</u>	<u>\$ 180,263</u>	<u>\$ 39,971</u>	<u>\$ 16,335</u>	<u>\$ -</u>		<u>\$ 1,115,695</u>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成 本								
期初餘額	\$ 279,956	\$ 755,312	\$ 792,164	\$ 74,497	\$ 111,243	\$ 1,800	\$ 57,969	\$ 2,072,941
本期增加	-	26,713	92,104	2,123	9,262	-	(37,324)	92,878
本期減少	-	-	10,633	121	2,456	-	-	13,210
期末餘額	<u>\$ 279,956</u>	<u>782,025</u>	<u>873,635</u>	<u>76,499</u>	<u>118,049</u>	<u>1,800</u>	<u>\$ 20,645</u>	<u>2,152,60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24,753	528,148	47,811	86,118	1,800		788,630
本期增加		18,185	87,247	3,814	11,499	-		120,745
本期減少		-	2,399	121	2,456	-		4,976
期末餘額		<u>142,938</u>	<u>612,996</u>	<u>51,504</u>	<u>95,161</u>	<u>1,800</u>		<u>904,399</u>
淨 額		<u>\$ 639,087</u>	<u>\$ 260,639</u>	<u>\$ 24,995</u>	<u>\$ 22,888</u>	<u>\$ -</u>		<u>\$ 1,248,210</u>

九、出租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 23,472	\$ -
減：累計折舊	<u>5,703</u>	<u>-</u>
	<u>\$ 17,769</u>	<u>\$ -</u>

本公司部分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他人。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借款一年利率 2.50%~ 2.57%	<u>\$312,500</u>	<u>\$ -</u>

士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按月分期償還，至九十九年十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2.87%	\$270,000	\$ -
中長期信用借款 I —自九十七年五月到期一次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六年為 3.05%，九十五年為 2.45%	150,000	15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八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底前清償，年利率浮動，為 2.91%。	100,000	-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七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五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2.70%	10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 II —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五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3.65%	10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七年五月底前償清，年利率皆為 3.10%	10,000	40,000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按月分期償還，至九十六年十一月底前償清，利率浮動，九十六年為 3.32%，九十五年為 3.19%	3,333	23,333
中長期信用聯合貸款—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於九十六年六月提前償清，利率浮動，九十六年為 4.98%，九十五年為 3.16%	-	525,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八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六年五月底前償清，利率浮動，為 3.13%	-	7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六年九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3.19%	\$ -	\$ 33,333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四年九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六年三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3.00%	-	25,000
	733,333	871,6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5,573	533,333
	<u>\$457,760</u>	<u>\$338,333</u>

中長期信用借款 I 依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皆受有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之限制；中長期信用借款 II 依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皆受有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之限制。

三、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10,480 仟元及 10,49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

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5 仟元及 838 仟元。

三、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經證期會（自 93.07.01 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6,000 仟股，此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12,951	\$ 10	15,209	\$ 10
本期增發	1,008	10	1,477	10
本期行使	(4,508)	10	(2,224)	10
本期註銷	(401)	10	(517)	10
期末流通在外	<u>9,050</u>		<u>13,945</u>	

上述認股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10	9,050	2.96~3.61	\$10	1,974	\$ 10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零。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方法、假設及其財務報表之擬制純益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3.00%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60%~48.28%
	股利率	-
給予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價值（元）	5.96~6.13

財務報表之擬制純益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淨 利	報表認列之純益	<u>\$423,870</u>	<u>\$401,179</u>
	擬制純益	<u>\$414,856</u>	<u>\$386,98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1.79</u>	<u>\$ 1.72</u>
	擬制每股盈餘	<u>\$ 1.75</u>	<u>\$ 1.6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1.72</u>	<u>\$ 1.65</u>
	擬制每股盈餘	<u>\$ 1.68</u>	<u>\$ 1.60</u>

計算擬制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擬制每股盈餘，由追溯調整前 1.88 元及 1.80 元減少為 1.66 元及 1.60 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

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 提存實收股本百分之六為股東股息。

(二)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 餘為股東股利。

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分，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則不予發放，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它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152	\$ 56,960		
股票紅利	208,735	181,000	\$ 1.0	\$ 1.0
現金紅利	208,735	181,000	1.0	1.0
員工紅利—股票	62,730	69,000		
員工紅利—現金	10,000	11,000		
董監事酬勞	5,162	6,061		
	<u>\$ 547,514</u>	<u>\$ 505,021</u>		

上述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配股配息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四、用人及折舊費用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6,821	\$ 86,987	\$ 233,808	\$ 155,614	\$ 86,516	\$ 242,130
勞健保費用	11,375	6,985	18,360	11,203	6,717	17,920
退休金費用	6,128	4,777	10,905	6,314	5,019	11,333
伙食費	5,990	3,009	8,999	6,336	3,125	9,461
福利金	6,060	2,272	8,332	4,892	1,803	6,695
其他用人費用	26	661	687	875	446	1,321
	<u>\$ 176,400</u>	<u>\$ 104,691</u>	<u>\$ 281,091</u>	<u>\$ 185,234</u>	<u>\$ 103,626</u>	<u>\$ 288,860</u>
折舊費用	<u>\$ 63,527</u>	<u>\$ 11,734</u>	<u>\$ 75,261</u>	<u>\$ 105,360</u>	<u>\$ 15,385</u>	<u>\$ 120,745</u>

五、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期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105,968	\$100,295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18,878	(114,961)
永久性差異	(101,554)	(88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3,292)	(6,45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16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u>-</u>	<u>6,459</u>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u>\$ 9,161</u>	<u>(\$ 15,551)</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9,16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虧損扣抵	411	(32,863)
— 投資抵減	22,473	1,664
— 暫時性差異	(18,878)	88,710
— 備抵評價	<u>(13,167)</u>	<u>(57,511)</u>
	<u>\$ -</u>	<u>\$ -</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明細如下：

	<u>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u>
流 動		
虧損扣抵	\$ -	\$ 44,524
投資抵減	105,812	-
暫時性差異	<u>37,106</u>	<u>20,266</u>
	142,918	64,790
減：備抵評價	<u>136,418</u>	<u>-</u>
	<u>\$ 6,500</u>	<u>\$ 64,790</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18,231	\$ 15,551
投資抵減	19,271	147,147
暫時性差異	<u>7,429</u>	<u>(98,014)</u>
	44,931	64,684
減：備抵評價	<u>3,113</u>	<u>90,317</u>
	<u>\$ 41,818</u>	<u>(\$ 25,633)</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2</u>	<u>\$ 52</u>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u>\$ -</u>	<u>\$ -</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00% 及 0.03%。

(五)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18,231</u>	<u>\$ 18,231</u>	一〇〇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 抵減	\$ 1,759	\$ 1,759	九十七
		11,491	11,491	九十八
		4,955	4,955	九十九
		<u>1,066</u>	<u>1,066</u>	一〇〇
		<u>\$ 19,271</u>	<u>\$ 19,271</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投資抵減	<u>\$ 129,104</u>	<u>\$ 105,812</u>	九十六

(六)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1.79	\$ 1.79	\$ 1.72	\$ 1.7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 1.79</u>	<u>\$ 1.79</u>	<u>\$ 1.72</u>	<u>\$ 1.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1.72	\$ 1.72	\$ 1.65	\$ 1.6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 1.72</u>	<u>\$ 1.72</u>	<u>\$ 1.65</u>	<u>\$ 1.65</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23,870	\$423,870	237,328	<u>\$ 1.79</u>	<u>\$ 1.7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8,89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423,870</u>	<u>\$423,870</u>	<u>246,225</u>	<u>\$ 1.72</u>	<u>\$ 1.72</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01,179	\$401,179	232,712	<u>\$ 1.72</u>	<u>\$ 1.7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9,89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401,179</u>	<u>\$401,179</u>	<u>242,610</u>	<u>\$ 1.65</u>	<u>\$ 1.6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三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95 元及 1.87 元減少為 1.72 元及 1.65 元。

七. 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公司)	持有本公司 31.79% 股權之法人董事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曜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見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鍊德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GIANTPLUS HOLDING L.L.C.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重大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旭曜公司	\$ 52,909	1	\$ 47,525	2
凌通公司	24,879	1	41,136	2
凌陽公司	-	-	29,269	2
鍊德公司	-	-	148	-
	<u>\$ 77,788</u>	<u>2</u>	<u>\$ 118,078</u>	<u>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2. 委外加工費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銷 貨 成 本 %	金 額	佔 銷 貨 成 本 %
凌達公司	\$ 550,375	11	\$1,387,316	36
旭茂公司	96,942	2	-	-
	<u>\$ 647,317</u>	<u>13</u>	<u>\$1,387,316</u>	<u>36</u>

本公司支付之加工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3.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凌達公司	\$1,235,983	23	\$ 425,843	10
旭茂公司	168,398	3	43	-
遠見公司	-	-	24,340	-
其 他	132	-	39	-
	<u>\$1,404,513</u>	<u>26</u>	<u>\$ 450,265</u>	<u>1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交易價格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4.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凌巨薩摩亞公司	\$ 3,858	1	\$ 2,574	1
凌通公司	100	-	-	-
凌達公司	3	-	3	-
	<u>\$ 3,961</u>	<u>1</u>	<u>\$ 2,577</u>	<u>1</u>

本公司支付之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5. 模具費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模具 費收入 %	金 額	佔模具 費收入 %
旭曜公司	\$ 5,143	42	\$ 2,800	52
凌通公司	286	2	-	-
	<u>\$ 5,429</u>	<u>44</u>	<u>\$ 2,800</u>	<u>52</u>

6.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其他 收入 %	金 額	佔其他 收入 %
旭茂公司	\$ 651	42	\$ -	-
凌達公司	387	25	867	21
	<u>\$ 1,038</u>	<u>67</u>	<u>\$ 867</u>	<u>21</u>

7.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應收帳款				
凌達公司	\$ 688,179	28	\$ 437,374	28
旭茂公司	499,543	20	43	-
其 他	46	-	7,675	-
	<u>\$1,187,768</u>	<u>48</u>	<u>\$ 445,092</u>	<u>28</u>
應付帳款				
凌達公司	\$ 597,592	24	\$ 695,755	50
旭茂公司	320,903	13	-	-
旭曜公司	16,356	1	14,364	1
凌通公司	4,076	-	7,413	1
鍊德公司	-	-	159	-
	<u>\$ 938,927</u>	<u>38</u>	<u>\$ 717,691</u>	<u>52</u>

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60 天及月結 90 天，惟目前對旭茂公司之應收帳款暫依其資金狀況收取；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除對凌達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30~120 天外，其餘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8.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旭茂公司	\$ 32,048	30	\$ -	-
凌通公司	300	-	-	-
	<u>\$ 32,348</u>	<u>30</u>	<u>\$ -</u>	<u>-</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出售設備之應收款項。

9. 財產交易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以 31,804 仟元將帳面價值 19,191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旭茂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 12,613 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於九十五年前三季以 9,010 仟元將帳面價值 8,234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凌達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 776 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

10.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為旭茂公司及GIANTPLUS HOLDING L.L.C.背書保證之餘額分別為229,065仟元及166,600仟元。截止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為GIANTPLUS HOLDING L.L.C.背書保證之餘額為166,600仟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作為旭茂公司背書保證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9,144	\$ 1,014
土地	279,956	279,956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暨出租資產淨額	<u>571,311</u>	<u>585,793</u>
	<u>\$ 890,411</u>	<u>\$ 866,763</u>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46,143仟元(日幣156,688仟元及美金50仟元)及開立銀行保證函7,000仟元。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78,032	\$ 178,03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6,433	-	1,817,094	-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33,333	733,441	871,666	872,19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暨應付票據及帳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3.65% 及 2.45%，係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二)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14,286 仟元及 90,39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3,022 仟元及 73,724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屬固定利率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分別為 1,035,833 仟元及 831,666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384 仟元及 5,71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9,872 仟元及 35,708 仟元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止，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已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產生之淨益及淨損分別為 510 仟元及 2,680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淨益。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附註揭露事項

除下列項目(一)至項目(八)外、附註十七及二十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餘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凌巨公司	GIANPLUS HOLDING L.L.C.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股權之 子公司	\$ 691,153	\$ 166,600	\$ 166,600	\$ -	4.82%	\$1,036,73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餘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 100%股權之 子公司	\$ 691,153	\$ 229,065	229,065	\$ 98,850	6.63%	\$1,036,730
1	GIAN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GIANPLUS HOLDING L.L.C 直接持 100%股權 之子公司	691,153	166,600	166,600	-	4.82% (註三)	1,036,730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30%。

註三：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係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淨 值	
凌巨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0,000	\$ 2,437,990	100	\$ 2,437,990	註一
	旭恆投資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100	21,020	100	21,020	註一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股票	本公司採 權益法 評價之 被投資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90	27,423	45	27,423	註一
凌巨薩摩亞公 司	GIANPLUS HOLDING L.L.C.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USD 74,715 仟元	100	USD 74,715 仟元	註一
GIAN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USD 69,966 仟元	100	USD 69,966 仟元	註一
	旭茂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USD 4,707 仟元	100	USD 4,707 仟元	註一
旭恆投資公司	永富光電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2,000	20,000	11	20,000	註二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依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末	
			單位數 (仟)	金額	單位數 (仟)	金額	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註)	處分損益		單位數 (仟)
凌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大眾駿馬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5,968	\$ 65,017	13,558	\$148,000	19,526	\$213,144	\$213,000	\$ 144	-	\$ -
	建弘台債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3,976	56,009	9,332	132,000	13,308	188,099	188,000	99	-	-
	摩根富林明第一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10,151	143,000	10,151	143,131	143,000	131	-	-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賣出帳面成本係未包含金融商品評價調整數。

(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除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 1,235,983	23	同附註十七	同附註十七	同附註十七	\$ 688,179	28	-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168,398	3	同附註十七	同附註十七	同附註十七	499,543	20	-

(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 688,179	6.11	\$ -	-	\$ 430,738	\$ -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531,591 (註)	4.48	-	-	-	-

註：包含其他應收款 32,048 仟元。

(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凌巨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20,000 仟股	100%	\$ 2,437,990	\$ 407,705	\$ 407,705
	旭恆投資公司	苗栗縣	投資業務	21,000	-	2,100 仟股	100%	21,020	20	20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900 仟元	-	90 仟股	45%	27,423	(4,347)	(1,957)
凌巨薩摩亞公司	GIANIPLUS HOLDING L.L.C.	U.S.A.	投資業務	USD 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	100%	USD 74,715 仟元	USD 12,372 仟元	USD 12,372 仟元
GIANI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大陸昆山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	100%	USD 69,966 仟元	USD 13,570 仟元	USD 13,570 仟元
	旭茂公司	大陸深圳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6,000 仟元	USD 6,000 仟元	-	100%	USD 4,707 仟元	(USD 1,198) 仟元	(USD 1,198) 仟元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

(八)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積存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積存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凌達公司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註一)	USD 20,000 仟元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現金 USD 20,000 仟元及 盈餘轉增資 USD 10,000 仟元	100%	USD 13,570 仟元	USD 69,966 仟元	\$ -
旭茂公司(註三)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6,000 仟元	(註一)	USD 6,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	USD 6,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100%	(USD 1,198) 仟元	USD 4,707 仟元	-
銓祥順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	USD 900 仟元	(註一)	USD 9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	USD 9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45%	-	USD 900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
現金 USD 2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USD 10,000 仟元 及第三地區轉投資 USD 6,900 仟元	USD 36,900 仟元	\$ 1,382,307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分別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三：係凌達公司盈餘分配予 GIANTPLUS HOLDING L.L.C.，由 GIANTPLUS HOLDING L.L.C.轉投資大陸公司。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七及十七。